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1年度交字第192號

原　　告　楊志修

被　　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江澍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5月25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C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5月25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C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萬元，自112年2月11日起1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提起行政訴訟，經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原告駕駛其所有319-EQX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前於110年3月15日3時14分許，在新北市汐止區水源路處，因「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經被告以北市監基裁字第25-C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前處分）裁罰「罰鍰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嗣原告於同年4月20日3時28分許，再度在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與連興街口處，因「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五年內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之違規事實，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所屬汐止派出所員警製單舉發，有新北警交字第C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前處分裁決書可稽（見本院卷第96、

56頁，嗣經被告以原告有前揭違規事實，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對原告為裁罰，原告於111年6月9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

伊所有之系爭機車於110年有2個月時間，由伊之小姨子(即伊之太太之妹妹)出借予訴外人張金龍(即伊小姨子之先生之弟弟)，由於張金龍我行我素不理家人勸導，自將機車出借予他後均在外闖禍，致罰單寄至伊之住址處，事後向小姨子之先生責問後，其承諾會處理，直至伊前往監理站查詢後，始知罰單未處理，且已超過時效，直至原處分送達，始知將導致伊駕照被吊扣，會成為無照駕駛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

㈠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因逕行舉發交通違規之處罰係大量而反覆性之行政行為，處罰機關礙於人力、時間之短絀，有時難以一一詳究違規者為何人，相較之下，汽車通常均在汽車所有人之管領下，汽車所有人對於實際駕駛者為何人多知之甚詳，相關證據及證明文件亦均在汽車所有人掌握之中，具有資訊上之優勢，若容許汽車所有人僅泛稱係他人駕駛而不提供足資識別之身分，又或稱汽車所有人為法人，並非自然人，不可能為實際駕駛行為，則處罰機關勢需耗費大量時間勞力調查，仍恐一無所獲，此種責任之分配並非合理，將造成道路交通安全維護之嚴重漏洞。又倘若僅課予汽車所有人檢附相關證據及足資辨識、通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而容任其於任何時間均得提出，亦將使究竟何人應負最終行政罰責任之法律關係長期懸而未決，造成上開規定中「應於到案日期前提出」期限之限制形同具文，是故立法者課與受處分人在期限前提出證明之義務，違反者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查本件原告遲逾應到案日期始為歸責之主張，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依車輛登記名義人予以裁罰，於法有據，尚無不合。

㈡查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曾於110年3月15日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1項前段遭舉發「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接受稽查而逃逸」，復於110年4月20日同因違反前揭條款遭舉發「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接受稽查而逃逸」，於5年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2次以上，被告依法裁決，尚無不當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1項定有明文。

㈡次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2項規定：「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依前述基準表，五年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二次以上者，於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3萬元，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且核前開規定，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並未牴觸母法，被告自應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㈢經查，系爭機車先於110年3月5日3時14分許，行經忠孝東路與秀峰路口時逆向行駛，舉發員警發現後上前攔停，惟系爭機車駕駛人未停車受檢而逃逸，經舉發機關舉發「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並以前處分為裁罰；嗣於同年4月20日3時28分許，系爭機車在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與連興街口紅燈右轉，經舉發員警發現上前攔

停，系爭機車駕駛人拒絕停車受檢逃逸，經舉發機關再以「違反處罰條例之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而予以舉發，有前處分裁決書、舉發員警答辯表、兩次舉發之採證照片可佐（見本院卷第56、74至83頁），堪信真實。是足認系爭機車駕駛人係於前揭時、地，確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五年內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之違規行為，應屬無疑，而原告為系爭機車之車主，且未於舉發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期前歸責於實際之駕駛人(詳下述)，被告以其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五年內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之違規事實，以原處分為裁罰，自無違誤。

㈣原告稱彼時系爭機車均非其所駕駛云云。惟按「…汽車所有人有時不一定是實際違規的行為人，為使真正應歸責者為自己的交通違規行為負責，也慮及監理、逕行舉發交通違規之處罰是大量而反覆性的行政行為，乃要求受舉發人如果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必須在一定時間內，檢證告知應歸責人以辦理歸責，逾期未依規定辦理，仍依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換言之，逾期未依規定辦理歸責之受舉發人即汽車所有人，即視為實施該交通違規行為之汽車駕駛人，並生失權之效果，不可以再就其非實際違規行為人之事實為爭執。否則，如容許受舉發人逾期仍可爭執其非實際應歸責者，無異使處罰條例第85條第1 項『逾期仍依違反條例規定處罰』之規定成為具文，應非立法本意。（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34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為系爭機車之車主，有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可證（見本院卷第16頁），原告就其車輛即有基本管理維護之義務，若認為駕駛系爭機車違規之人並非其本人，則應於前處分之舉發通知單或系爭舉發通知單所載之應到案期限內（即110年4月29日、110年6月4日前），主動向被告辦理歸責於實際駕駛人，否則即不能於後續逾應到案期限後，再以其非違規行為人為由而為爭執，是以，原告既未於舉發通知單所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向被告告知應歸責之實際駕駛人，揆諸前揭判決意旨，已生失

權之效果，自不得就其非實際違規行為人部分再為爭執，是以原告此部分主張，尚不足採。

六、綜上所述，系爭機車之駕駛人於前揭時、地，確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五年內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之違規事實，原告為系爭機車之車主，且未依法辦理歸責於實際之駕駛人，則被告以原處分對原告為裁罰，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徐文瑞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朱亮彰